

合同编号: \_\_\_\_\_

# 福田戴姆勒汽车保内 配件服务协议

0-24503003101-20217

甲方(买方):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北京兴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码: A10/3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 前言

为了实现售后配件服务网络资源共享，维护企业双方整体形象，共创服务品牌，提高服务的及时有效性，实行一站式服务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服务风险共担，对在本协议中所列乙方生产的产品服务配件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合同术语解释

- 1、保内配件：指三包期内为整车客户用于免费保修的零部件称之为保内配件。
- 2、永久性标识：指乙方所供零部件能够体现乙方企业商标且带有生产批次号、配件图号、厂家代码、唯一识别码信息。
- 3、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关注“供应商门户登录”网址：<http://sp.foton.com.cn> 下文中简称“甲方系统或 PMS 系统” 网址：<http://pms.foton.com.cn/>)：指甲方为其配件服务管理工作而开发的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售后服务配件进销存以及维修服务和索赔管理，应用范围包括公司总部、服务站、中转仓库、备件供应商和承运商。各供应商通过此系统可以查询服务索赔信息、配件订单信息、帐务结算信息等数据，能够进行服务索赔确认、配件订单确认以及配件财务结算等相关操作。为保证甲方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接口与运行，乙方应配置安装 Windows7 系统——计算机，并配备宽带，以保证通过服务信息系统正常开展配件相关业务。配件系统申请联系电话：010-60678471
  - 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用电子化系统操作整个采购流程，包括订单接收、订单确认、配件发运、配件结算等事项；
  - 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 PMS 系统中存储的上述数据是甲、乙双方采购行为的有效证据，双方认可该等数据的真实和有效性。甲方要求就采购行为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乙方应配合签署；
  - ③因乙方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 PMS 系统而导致数据的丢失、混乱、错误或其他不准确情形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核查、调整数据的人工或其他费用；
  - ④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变更其使用的电子化 PMS（配件服务管理系统）系统，乙方应接受并予以配合。
- 4、库存储备订单：指甲方为满足市场服务配件需求，根据库存目标及每个品种设置的库存当量，结合保修信息、近期终端需求信息生成的零部件采购计划。类型原则上分月度、旬度计划和周度采购计划。



5、应急订单：指三包服务用户所需零部件，在各级库存都不能满足的或因储备未涉及的品种终端产生需求的情况下，提报的紧急订单需求。

6、专项订单：指甲方为满足市场新产品储备、质量整改、产品升级、区域大客户保障、海外配件需求等原因提报的采购计划。

7、品牌包装：指服务配件作为商品，为了提升福田戴姆勒纯正品牌包装的知名度，甲方对服务配件实施品牌包装。

8、供货周期：指自甲方通过 PMS 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开始，至货物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入库完成的时间。

9、周转配件：指甲方为满足三包期内用户市场服务配件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于三包服务的周转配件定额，按照乙方月平均保修使用配件额度及平均储备周期制定。配件周转定额冲抵三包服务索赔费时，乙方应在 7 日内补缴完毕。该额度在双方业务终止之日起贰年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10、积压件分类：常规产品积压件、质量整改积压件、新产品积压配件。

①、常规产品积压件：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常规产品的配件，一定周期内（按不同类别，界定不同周期）不出库或因库存数量大于一定周期（类别不同，统计周期不同）出库量且物理状态和包装完好的配件。

②、质量整改积压件：由于乙方配件质量问题、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的零部件更换，使原状态配件被替换形成的积压配件。

③、新产品积压配件：甲方推出新车型，为满足因产品技术状态更改而储备、投放的专用配件，一定周期内未消化使用完毕超出预留数量部分的积压，称之为新产品积压配件。

11、三包旧件：指在零部件三包期内，发生市场质量问题后，维修更换用于三包索赔追溯的旧零部件。

12、批发价：指在配件采购价格基础上，增加配件加价率后的配件价格；加价用于配件的管理、物流、运营、回收、包装等费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乙方产品必须在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评审确认，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设计、制造、工艺等组织生产，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公告法规的要求。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许可生产、销售的有关资质证明。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对终端用户实行一站式服务，并按甲方当期服务政策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乙方产品服务保修期及服务承诺以当期服务政策为准。甲方的服务政策根



据市场需求每半年修订一次，同时甲方将修订后的服务政策文本发放给乙方。

**第三条** 为保障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由甲方对经甲、乙双方培训合格的甲方服务网络进行维修授权。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售后服务相关标准对乙方配装在甲方产品上的乙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甲方或甲方的服务站按照甲方售后服务相关标准对配装在甲方产品上的乙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标准如下：

- 1、属于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属于甲方工厂装调责任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对于给用户的让渡费用，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让渡费用的分摊方案后由甲方进行处理。

**第六条** 维修索赔及结算

甲方对服务站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合理费用进行结算，并有权就因乙方产品质量责任造成的费用向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维修工时费：甲方向乙方索赔工时费时以标准工时费的 1.4 倍向乙方索赔；
- 2、外出费用：按甲方标准向服务站支付，并向乙方索赔；
- 3、材料费：甲方向乙方索赔保修材料费时以甲方系统配件批发价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向乙方索赔；
- 4、新件管理费：甲方向乙方索赔用于三包的新件管理费时以甲方系统配件批发价为基础，增加 16%向乙方索赔；
- 5、旧件管理费：甲方向乙方索赔旧件管理费以甲方系统配件批发价为基础，增加 11%向乙方索赔；

T 月：甲方服务站在 T 月为乙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并通过甲方系统报单，将维修旧件返回甲方区域旧件库；

T+1 月：甲方在 T+1 月审核甲方服务站报单，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合格报单给予结算，并向乙方索赔（提供发票及索赔明细）；

甲方区域旧件库在 T+1 月将旧件返回甲方旧件总库（北京）；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索赔明细及发票承担维修费用。

T+2 月：甲方审核维修旧件，并将旧件返回乙方；

乙方对有异议的维修向甲方的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申述，由甲方的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仲裁，对仲裁结果非乙方责任的，甲方退回对应已支付的维修费用。乙方从甲方处未收到旧件的，甲方向乙方退回已支付的维修费用（指回收范围内旧件且旧件金额回收率



低于 98.5%)。附件 7: 保修旧件回收范围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负责利用甲方售后服务网络按照甲方当期服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甲方配装的乙方产品进行服务与配件保障工作。

**第八条** 甲方对甲方的服务站的服务范围进行管理,其维修权限按甲方规定的维修范围进行限定。

**第九条** 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按照甲、乙双方售后服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快捷地做好售后服务,确保对乙方产品的服务质量。

**第十条** 甲方对服务站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对因乙方产品质量责任造成的费用向乙方索赔,索赔标准按照甲方当期服务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站进行的乙方产品的质量保修工作进行稽查,对质量保修的真实性、符合性、鉴定结果的准确性、业务处理的及时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应定期向乙方提供报告。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将乙方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纳入管理考核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乙方产品的使用、质量、用户投诉等有关信息,有责任协助乙方改进产品质量及跟踪服务。

**第十三条** 对于与乙方有关的重大事件,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服务承诺:由甲方的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乙方产品的售后服务,甲方是乙方产品的服务保障与配件保障的第一责任人。甲方应负责及时向乙方提出配件订单需求,保证甲方充足的配件储备,以确保甲方服务站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配件包装不符合甲方包装要求的,为了提升福田戴姆勒纯正品牌包装的知名度,甲方对服务配件实施第二次品牌包装。

**第十六条** 货物所有权及货物风险转移: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签收方签署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配件入库计划单》(附件 1)视为甲方收到以及接受每批货物的凭证。1、乙方到货未拆包装的由乙方承担;2、二次包装入库后造成货物损毁、丢失的风险自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配件交货地点:

- 1、北京密云西田各庄镇政府东 500 米福田配件物流中心(如有变更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 2、甲方为提升售后服务及时性所设的指定前置库、区域分库等。乙方实施门到门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风险。

**第十八条** 采购价格执行:甲方执行乙方给甲方配套的生产配件价格,总成拆件甲乙双方



协商定价，价格不高于总成本的40%为基准执行采购价格，配件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13%）。

### 第十九条 超量淘汰积压件管理

- 1、甲方负责保内配件库存当量的制定，按照当量标准生成采购订单，从源头控制积压件的产生；
- 2、甲方负责对总库、代理库、服务站实现保内配件三级库存目标管理，定期对各级库存进行评价，对产生的积压件消化和回收管理，降低积压件产生的风险和数量；
- 3、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向乙方清退积压件，便于乙方及时消化和处理。

**第二十条** 采购订单供应流程：甲方所属的配件管理部负责根据库存目标及设置的库存当量经计划评审后生成采购订单，按乙方供货周期分别于每月5日、20日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下达采购计划，乙方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周转配件

- 1、甲方根据保修配件需求每季度统计一次周转配件额度，转甲方财务部调整。
- 2、每月甲方财务部门根据甲方采购部每季度周转配件额度在乙方配件款账户中冲减。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技术文件等，并有义务提供首批装配的配件及拆分件储备建议，对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的工作给予协助，重大事件乙方必须派人到现场协助处理，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迟、推诿、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乙方的产品质量改进信息，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新、老产品改进前后对照使用关系说明，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并对乙方产品技术改进造成的积压件进行回收清退，同时乙方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1199199），并应在甲方的服务网络内公示，确保信息畅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导致的所有合理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每延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项目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从甲方处回收服务后产生的故障件，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对甲方的服务站服务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等服务工作进行稽查，对质量保修的真实性、符合性、鉴定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七条** 配件供应承诺：

- 1、甲方向乙方办理服务紧急调件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并对需求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准确到货时间予以回复，急需配件运费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运输方式协商



承担；

2、乙方应承诺对甲方系统下达的月度、旬度、周度、专项订单的满足率，应不低于品种 100%、数量 95%的要求，并对未满足原因予以合理回复；

3、乙方在配件供应时，如超出限时标准，甲方有权采取更换同类替换产品或更换总成解决市场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保障所装配零件，停止装车后进行适量的资源储备，以保障 5 年内市场服务配件的持续供应，供应商 3 年内售后价格应不高于配套价格，超出时间的配件价格由双方协商。

5、乙方供应配件工厂正常装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配件订单需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设专人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援，在甲方服务站无法处理时，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并对甲方服务站进行指导，如同一问题在指导两次后服务站仍不能独立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指定的保障服务站。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结算费用产生异议时：

1、责任厂家不符的乙方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2、祸首件非乙方产品而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3、对甲方《用户保修政策》的“质量保修细则”中不予保修的服务项目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4、因整车配套设计存在问题造成乙方产品相关零部件故障结算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认定的大客户或有影响力的用户（同时为乙方的大客户），甲方做出让渡服务（例如延保、赠送保养、误工赔偿等）时产生的结算费用，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6、对保修期外的维修信息或费用不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服务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服务技术文件主要指乙方产品的维修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专用机械工具明细（含价格和供应商）或图纸、诊断协议和刷写协议（用于开发福田戴姆勒集成专用诊断仪诊断乙方产品的程序）及服务用控制器数据、配件明细、配件保质期、配件存储要求、配件唯一永久性识别码、配件图册和配件技术更改通知书等。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技术文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上述更新文件。

2、乙方产品技术状态更改时，必须三天内向甲方研发部门和配件技术科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技术更改内容等信息。甲方技术科电话：010-60678453/60678461



-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甲方专用诊断程序的集成开发，并向甲方提供开发所需要的诊断、刷写协议、服务用控制器数据及测试用控制器。同时后续提供服务用的控制器数据及更新；
- 4、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技术文件或乙方产品技术更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客户抱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从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
- 5、乙方提供配件无唯一永久性识别码的，甲方为便于管理及后续识别配件来源确保双方利益，由甲方统一增加产品打码，并向供应商收取相关费用。
- 6、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配件的保质期、日常维护期限、存储要求等，便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配件存储管理，乙方应支持后续甲方提出的配件调换要求；

### 第三十一条 保内配件基本要求

- 1、乙方必须安装“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甲方从乙方采购配件的名称、配件图号、数量、供货时间、配件送达地点等均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下达，包括临时的质量整改、新产品、应急订单。
- 2、库存补充订单乙方必须在订单下发五个工作日内、应急订单在 2 小时内、专项订单在 24 小时内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完成采购订单品种、数量及价格确认。
-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配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验收方法及标准：
  - ①、甲方配件仓库对乙方产品通过外观、产品图号、永久性标识、唯一识别码、包装、数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配件表面存在瑕疵，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或将瑕疵件取走，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任意处置权，甲方有权将瑕疵件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②、甲方配件仓库按甲方技术中心图纸标准及乙方出厂检验单验收。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3C 认证、等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配件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应在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供应的每一件配件必须有对应的产品图号、带防护包装，确保配件到货时状态良好。大包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件。
- 6、乙方二次开发试装验证零部件在进入市场后产生的质量索赔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市场配件的配送。
- 7、乙方发送配件前，必须先先在配件系统进行品种、数量、价格确认。并将发货单号统一填写在装箱清单的右上方或清单中每个配件图号的右侧或下侧，装箱清单尺寸不得小于 A4 纸，便于库房确认打印入库计划单。
- 8、乙方在配件送达后一月内到甲方配件系统查阅、打印结算清单。



## 第三十二条 发票开具

1、乙方在服务配件系统上确认采购订单后，视同乙方认可结算价格和交货周期；乙方应在甲方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内生成结算单后 10 个自然工作日内开出发票，随同入库检验单、结算单直接提供到甲方财务部门。乙方不能在此期限内开具发票的，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财务电话：010-52831457

2、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实际入库金额存在差异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天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十三条 结算

1、乙方配件货款必须在入库检验单生成后的 70 天内开票结算，如乙方配件货款未按甲方要求周期内开票结算，甲方告知乙方且未结算年限超过 2 年以上，甲方有权对未结算货款进行处理。

2、乙方供应甲方的三包配件货款与供应甲方的装车件货款，由甲方财务部统一结算给乙方，甲方承诺优先结算三包配件货款。

3、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入库、出库单据超出 2 年不进行结算、对账，甲方有权利将入库、出库单据进行核销处理，后期不再给予结算及支付货款

### 3、价格管理

3.1 乙方给甲方供应配件无价格部分，工厂有估价配件按工厂估价执行，工厂无估价配件由甲方按同类产品最低价格下浮 10%进行暂估价，估价后发乙方进行确认调整，乙方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如未回复甲方以暂估价价格进行采购并结算。乙方提供正式采购价格后，按调价规则进行价格调整。

3.2、乙方给甲方供应配件的价格如有调整，按以下规则处理：

3.2.1、涨价产品：配件采购价格根据工厂价格及供应商报价进行上调，批发价同步上调。

3.2.2、降价产品：

总库及区域代理库：按系统库存进行价格下调，乙方给予价差补偿（总库及区域库按采购价计算价差、代理库按批发价计算价差）；

服务站：最近 3 个月内入库且未保修出库的配件，按批发价计算价差；

3.2.3、乙方提出配件价格调整需提供正式报价函（盖章），配件价调整周期以月度为单位。

1、因乙方提出配件涨价，甲方对批发价同时上调；

2、如乙方配件降价，甲方将按第三十三条 3.2.2 项将有价格变动需要调整的明细，通过系统向乙方下发意见通知；①经双方确认乙方愿意承担库存差价损失的，甲方对批发价同时下调。

②对于乙方不同意补差或超出 7 天不予回复的，甲方将视同乙方同意采购价格执行工厂配套





- 3、乙方对甲方新开发的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配套产品，在配装前要将配件明细表、专用件明细、配件价格、零件图册等及时提供给甲方。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套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用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在其他整车厂配套情况、社会通用情况等信息。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5、永久性标识：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在配件上标注企业商标且带有生产批次号配件图号及厂家代码信息。配件管理部对供应商入库的配件永久性标识进行统计，没有永久性标识或永久性标识不合格的，取消供应商三包反索赔申诉资格。

### 第三十六条 订单流程

- 1、甲方下达给乙方储备周度、旬度采购订单的时间为每月5日，20日；乙方承诺在30天供货周期内供应到位。
- 2、乙方系统接收计划后，在配件系统进行配件数量的确认和发运操作（其中包含配件图号、配件价格的核实），乙方提供计划单号由配件中心库打票室打印《配件入库计划单》（附件一）。乙方持配件服务系统生成的《配件入库计划单》将配件直接送达配件管理部配件中心库，由配件管理部按《配件入库计划单》负责接收、检验、品牌包装及入库的办理，并签署《配件入库计划单》回执乙方送货人员。
- 3、因乙方未登录配件系统确认订单，不能打印入库计划单，配件中心库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配件不满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订单反馈：乙方接到配件需求计划后如有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反馈甲方计划调度部门，明确原因，以便及时转体系内其它渠道采购，但所有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收并同意采购计划的供应。
- 5、对于市场服务急需的配件，甲方随时在“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中向乙方下达应急配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并确保需求配件在24小时内供应到指定地点。乙方如未满足需求，甲方有权采取更换同类替换产品或更换总成解决市场需求，相关费用（包括连带损失）由乙方在索赔价格基础上双倍承担。
- 6、月、旬度订单、专项订单甲方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每天登陆“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有异议及时反馈。并在订单下发七日内通过系统完成采购订单的品种、数量、价格的确认，以保证订单的及时接收。在配件送货前，在服务配件系统行发运操作，确保总库确认打印入库单。乙方未按照甲方流程操作，出现订单遗漏而影响订单满足的，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
- 7、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供应配件。采购订单下达后，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周期



内将配件供应到位（详见附件3《订单分类与要求》）。

8、乙方因总成拆分件供应不及时或不供应总成拆分件的，甲方以供应总成方式满足市场服务需求。

9、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甲方规定计划周期内供应到位，且造成甲方长时间无资源满足市场的，甲方有权通过体系外资源解决市场紧缺需求，并启动停止乙方反索赔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费（包括连带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七条 质量保障

1、乙方所供配件应当每批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

2、乙方保证其所供配件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应不得低于甲方配套技术要求。

3、对于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及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产品，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或补偿客户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及处理案件差旅费用等）外还应当按照不合格产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以下）的按照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抽检，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周期内及时进行换货调整。对供货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配件供应方提供的配件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供应的配件产品在甲方市场整车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召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其所供产品的市场服务工作，及时分析改进市场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

7、乙方应当对所供配件进行保修服务，保修期和保修流程参照甲方《福田戴姆勒服务政策》执行，该《福田戴姆勒服务政策》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收到并全部知晓其规定，并愿意接受其约束。

### 第三十八条 三包旧件

1、乙方在办理旧件出库时，人员必须携带旧件清退委托书，在指定的时间节点内到北京旧件总库或指定地完成月度旧件清退工作。（附件4：供应商月度旧件清退时间节点执行表、附件5：旧件清退委托书）

2、旧件每月清退一次，旧件清退时间为T月的T+2月15日至T+3月1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有变动将单独下发通知。为保证当期作业的均衡，甲方将根据业务量定期调整清退时间。

3、旧件出库需打印出库单，出库单一经乙方人员（或乙方委托人员）签字后，既表示对出库



单中旧件的数量、状态及对应的索赔单信息已确认，后期此批旧件所有异议及返索赔问题不再受理（附件 6：供应商保修旧件出库单）。

4、乙方清退回的旧件应销毁处理确保旧件不会回流，如发现乙方将配件清退后，市场再次使用该件报修，甲方将对乙方按回流额的 10 倍进行考核。

5、如乙方提出三包旧件回收需包装，将按实物价值 3%收取费用；

6、乙方没有提供标识模板或标识提供不全的旧件和二次拆分旧件，以服务商鉴定结果为准，不予受理返索赔。

7、经核实乙方存在标识提供不全或提供不准确的，停止乙方所有旧件反索赔工作。待采购部按周期重新组织供应商提供标识并检验合格后，允许乙方再行提出反索赔申请。

8、乙方配件供货不及时，提出的所有旧件反索赔申请均不予受理。

9、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参照甲方管理制度《福田戴姆勒旧件管理实施细则》中内容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周转配件

1、乙方根据市场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三包服务周转配件，周转配件额度原则上按照年度月均三包材料费 4 倍的比例制定（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发生的材料费及从配件发出至旧件返回周期制定），在实施三包服务索赔时冲账处理。若配件周转定额不足以冲抵三包服务索赔费时，甲方有权从乙方配件应付款中扣除相应价款；若乙方在 7 日内拒绝补缴配件周转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三包服务索赔费追索权。

2、周转配件在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不收取货款及任何费用，在双方业务终止最长三包期六个月后一次性结清，小于两年的按两年执行。

### 第四十条 安全约定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后进行安全教育告知。
- 2.甲方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环境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各工厂主管设备、安全科室、责任区域部门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激励建议，必要时可行使停工的权利。
- 3.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 二、乙方职责：

##### 1、人员规范：

- 1.1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 1.2 乙方进入甲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作业的对身体素质的要求，否则，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3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的全体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1.5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1.6 乙方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

1.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1.8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内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1.9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1.10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1.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1.1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13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1.14 乙方进入甲方的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证件。

1.15 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福田戴姆勒汽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 **2.车辆行驶规范：**

2.1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准停）证件，并遵守通行（准停）证件的



使用规定。

2.3 乙方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并确保进入甲方的车辆合法、车况完好,车辆运行时无明显黑烟、无油液滴漏等环保问题,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及环保条件。

2.4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2.5 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2.7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2.8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2.9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2.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2.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12 甲方主要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甲方大门、车间门口、转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按限速标识牌执行。

2.13 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2.14 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 3.作业规范:

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证件,防止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事件。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安全环保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3.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3.4 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备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相应的项目安全管控方案、危险作业审批、施工现场目视化板等，应建立施工入厂人员信息表、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就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做好培训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当施工人员变化时，应及时报甲方发包部门备案，并组织变换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3.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安全围挡并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对于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时动用明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3.7 乙方所有化学品入厂前必须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及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科室备案。

3.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管，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3.9 乙方的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0 乙方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按规定存放；设备不得漏电、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3.11 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动力线或临时电源线，必须到甲方能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安装申请单”，经甲方电工接线后方可使用，不准私自接用临时电源线。

3.12 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办理“明火作业准许证”，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明火作业。

3.13 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临时、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应厂区安全环境监管科室办理“高处临时作业审批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3.14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禁止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露天进行补漆、喷蜡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作业；作业过程应节约水、电等资源消耗；露天施工作业时需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及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禁撒漏；遇有四级风以上的天气或启动空气重污染日的预警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时，应停止土方作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3.15 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认真清理作业现场，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经所在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3.16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3.17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粘漆废物、有机溶剂、废蜡、废电池等危险废



物应按规定定置存放，禁止露天放置；并设置防渗措施，防止产生污染，及时委托有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

3.18 乙方供甲方的货物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否则造成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19 当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3.2 因乙方不具备作业条件请求甲方无偿协助（如用天车、叉车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3.2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周期内将配件供应到位，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供应配件的，乙方承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应急订单、专项订单配件品种、数量未满足，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配件的，均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重复出现未按期满足的供应商累计违约，因配件未到位造成投诉抱怨影响福田戴姆勒品牌形象的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储备订单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配件的，低于品种满足率 100%、数量满足率不低于 95% 要求目标的，品种、数量每项各低于目标一个百分点按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停止零部件装车后，未保证对已装车零部件保修期内供应配件，甲方有权按保修期内装配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清退积压件，超出清退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结算货款，直到乙方完成甲方配件清退，方可恢复货款结算。

5、乙方积压件清退超出清退期一个月的，乙方未提供书面材料或提供书面材料甲方未通过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6、乙方对提供服务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不及时或未提质量改进信息供等，导致甲方发生的客户赔偿、配件失效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因乙方配件标识错误，引起配件供应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承担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8、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应配件的图号、价格而导致市场发生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承担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9、因乙方单方面提出索赔问题、调整价格、配件资源不足等拒绝执行采购计划，不提供服务配件的，给予 5000 元/次考核激励，因供应商拒绝提供配件，造成总库无配件导致客户投诉的按照 500 元/件进行考核。

10、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对保内三包旧件进行清退的，视同乙方自行放弃，所有异议问题不予处理，甲方有权将此部分旧件按残值处理，残值处理收益归甲方所有；

11、乙方未按约定控制旧件处理造成旧件回流，视问题严重度对乙方收取 5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人员进入乙方区域违规动用明火、吸烟的，收取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3、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区域内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14、乙方人员、车辆未经甲方同意进入乙方标定的禁入区域，视情节收取 500-1000 元/次违约金；

15、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违反标定限速的，收取 500/次违约金；

16、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收取 1000/次违约金；

17、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不服从甲方安全及保卫人员检查或正常指挥，收取 500/次违约金；

18、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乱倒垃圾或有害物质、不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垃圾，收取 500/次违约金；

19、乙方供货错误导致甲方客户投诉，赔偿甲方给与客户让渡费用以及配件的包装费、装卸费及运费。

#### 第四十二条 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2、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福田戴姆勒汽车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福田戴姆勒汽车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同意，若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福田戴姆勒汽车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福田戴姆勒汽车或其聘请的第三方



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6、乙方同意，如果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1条至第3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福田戴姆勒汽车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7、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 第四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甲方享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或相关技术信息。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



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4、为适应甲方的设备使用标准或其他生产条件，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方法进行修改和变动。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改进和发展该技术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第四十五条 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1、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2、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4、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2年内。

5、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 **第四十六条 转包条款**

1、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2、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4、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次或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 **第四十七条**



##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恐怖主义袭击和/或其他原因的阻碍不能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包括质量保证期在内）必须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等同于该事件持续的时间。
-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须在十四(14)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对方提交有关当局出具的确认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据，以便另一方进行检查和确认。
- 3、乙方仍有责任消除障碍，采取措施加快合同设备的交货。
- 4、如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十八条 通知送达

- 1、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60678523；
- 2、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兴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邮编：\_\_\_\_\_；联系人：吴志强；联系电话：18601235510。
- 3、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期限、执行、终止和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十条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
- 2、双方遭受不可抗拒因素，无力继续履行本协议；
-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权利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第五十二条 如双方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不按协议规定执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等。

第五十五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康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